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 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重大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未作临时公告。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山西南娄水泥熟料余热发电项目因业主方停产导致资产闲置，你公司 2015 年末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36.28 万元，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24.38%。该事项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未作临时公告。

具体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将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作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提请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

（2）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减值信息披露的要求理解有误，公司已组织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今后将对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2、个别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2015年1月8日，你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恒大声学2014年末净资产296.7万元的价格受让恒大声学100%股权。该项关联交易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整改措施：

(1) 公司已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于公司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获得审议通过。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对外披露的《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3、部分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1) 2015年半年报中有关恒大声学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准确。该项关联交易应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你公司将其列示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下，且该项关联交易未在“第九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2) 2015年半年报中“第九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中未披露相关信息。

具体整改措施：

(1) 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在2015年半年报第“第九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补充披露恒大声学股权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 2 月 11 日对外披露《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业务规则，要求工作人员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司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4、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公司未披露具体原因。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拟采购电子能谱仪、微电子显微仪等先进设备共 32 台(套)，投资金额超过 1400 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实际采购设备 28 台(套)，金额共计 89.56 万，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的差异超过 30%。你公司未针对以上差异及时调整募投计划，亦未解释具体原因。

具体整改措施：

(1)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披露了募投项目的结项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

(2)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恒大高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9月)》。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5、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1) 你公司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预付大额工程款，与采购相关的资金内部风险管控缺失。你公司2013-2014年预付上海格瑞工贸有限公司700万元货款，未签订采购合同，未按你公司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控程序。

(2) 重大项目未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项目风险管控缺失。福建三金钢铁12MW余热发电项目未按照合同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截止2016年6月末，该项目存在逾期应收账款2,573万元未收回，由于合同约定的财产抵押登记手续未办理，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3) 资金借支内控缺失。你公司内控制度6.8.4.4规定“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开支可以向公司申请预借，但部门主管审核借支时，应在保证正常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借款额度不得超过预算额10%”。实际操作中未见你公司对工程费用开支有预算控制，借款金额亦没有额度限制。2015年末你公司本部的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支余额2528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有752万元。上述个人借支均为工程施工的备用金，其对应的工程项目大部分已完工，但你公司未及时清理相关借支款项。

具体整改措施：

(1) 针对公司与采购相关的资金内部风险管控缺失的问题，公司已召开了工程、采购、财务、监审等部门参加的专项会议，对存在的内控执行问题进行了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对后续业务过程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流程化管理和监督，杜绝此类现象的再度发生。

(2) 针对重大项目未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项目风险管控缺失的问题，公司已与工程项目甲方进行了积极沟通，要求按照合同补办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并要求对方尽快对逾期应收账款安排支付计划；同时，公司已聘请了专门的法律中介机构，对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相关资产保全和债务追讨事宜进行了后续安排。

(3) 针对公司资金借支内控缺失的问题，公司作出了如下三点安排，分别是：要求工程预算部门扩大工程预算覆盖范围，从原 50 万以上项目必须编制预算，按内控制度要求扩大到 10 万元以上项目；要求工程项目费用开支预借的经办人、复核人、主管在无特殊情况下，严格在预算 10% 内进行执行借支控制，并由公司监审部门指派专人定期对借支控制进行稽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对较长时间（一年以上）的工程施工备用金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已进行了全面清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752 万元已进行了收回或对应费用的结转处理。同时建立了由财务部门每月与业务发生部门进行借支核对的制度，做到各期费用的对应清理。

整改负责人：总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6、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

(1) 福建三金钢铁余热发电项目部分成本、收入未确认。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业主方需求追加了“补汽工程”造价成本约 700 万元，已支付给施工方但尚未得到客户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你公司预计能够收回成本，但在 2014 年工程完工时未确认已发生的成本、未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确认收入，造成 2015 年末资产、净资产多计 5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多计 3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多计 21 万元。

(2) 部分固定资产未按其确定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你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采购的研发设备单价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2015 年，你公司将采购的研发设备约 234 万元扣除 5% 的残值后，在当期一次性计提了全部折旧额约 222 万元，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中。上述事项造成净利润少计 217.33 万元。

具体整改措施：

(1) 由于三金钢铁项目“补气工程”为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签证增加工作量，为保证总包工程按期实施负荷试车，在未与发包方达成签证金额一致的情况，公司已向施工单位支付了该部分工程量的分包工程款项。公司一方面已积极要求发包方就该项签证工程量进行最终确认，另一方面已在会计核算上根据业务发生实质将已发生的支付分包方的 70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2) 以上会计处理系因为税收相关法律条例与会计核算差异造成的折旧账务处理方式差异。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进行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核算。

整改负责人：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2017年4月30日前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增强内部控制的严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7日